

# “五四”后期周建人的婚恋观

## ——以《妇女杂志》为考察依据

肖海艳

(浙江大学人文学院, 浙江杭州, 310028)

**摘要:** 周建人在五四后期在恋爱、婚姻、离婚问题上更多地注重个体的自由、价值和觉醒。他认为, 真诚的恋爱本是人生的花, 是精神的高尚产品; 理想的配偶选择应以个人本身性质上的各种美德为标准; 以爱情的有无为婚姻离合的原则。婚恋的个人自由和独立有利于种族的完善、国家的进步, 也是妇女解放和冲破家族制度的重要手段。因此, 其婚恋观的一个重要诉求是男女平等, 呈现出对妇女解放各个问题理性而具体的思考。

**关键词:** 婚恋观; 周建人; 《妇女杂志》; 男女平等; 自由; 五四后期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8)05-0695-05

《妇女杂志》是中国近代妇女报刊史上历史最久、规模最大的妇女月刊。从1915年1月创刊至1931年12月停刊, 先后由王蕴章、章锡琛、叶圣陶等主编。早期王蕴章主编时期以贤妻良母主义为宗旨, 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被罗家伦强烈批判为“专说些叫女子当男子奴隶的话”<sup>[1](627)</sup>, 于是被迫进行改革, 主张以妇女解放为改革方向, 把文言文体改为白话文体, 并起用了一批五四新知识分子。但真正的改革是在1921年1月章锡琛任主编之后。章锡琛主编期间(1921年1月~1925年8月), 该杂志的撰稿人主要有鲁迅、周作人、周建人、章锡琛、茅盾、吴觉农、胡愈之等五四新文化运动知名人物。作为杂志助编(1921年10月~1925年8月)的周建人是最主要的撰稿人之一。据笔者统计, 从他在1921年7卷5号发表第一篇文章至他1925年8月离开《妇女杂志》为止, 以原名周建人、建人、建和乔峰、克士、高山等笔名共发表了155篇文章, 包括译著8篇。本文试以他有关恋爱、婚姻选择、离婚问题的文章为资料主体, 来探讨五四后期他的婚恋观。

### 一、真诚的恋爱本是人生的花, 是精神的高尚产品

周建人在《妇女杂志》八卷二号上发表了《恋爱的意义与价值》一文, 高度认识了恋爱的意义和价值。

他认为恋爱是一个循序渐进的逐步深入和升华的过程, 真诚的恋爱应该经历“纯洁的友情、恋爱的友情和恋爱的完成”三个阶段。在两性关系上, 有精神上的恋爱做指导, 是人比动物高尚之处。“人类的恋爱里, 不但含有异性的物理化学上神秘的引力, 不但因美的感情及行为上的相投契, 又有智慧上的指导的。”<sup>[2](3)</sup>在他看来, 恋爱有灵肉两面, 而灵的方面占有重要位置, “这两性关系里, 含有保存种族盲目的目的在里面, 这一种生理上的本能, 是不能用一种机械的教训可以完全范围的; 人生有理性友情来做恋爱的基础, 这是比动物高尚处, 想除掉爱的指导, 却用一种机械的教训来束缚人类的两性关系, 便失了尊严, 而且两性不道德行为的原因, 大半也就在这里了”。<sup>[2](4)</sup>换言之, 两性关系仅仅只停留在种族繁衍这一生物性层次上是没有尊严且不道德的, 恋爱作为人之社会性的重要表现, 是在两性关系领域区别动物之所在。

要维持男女两性间的道德, 恋爱自由是前提。周建人认为, 恋爱自由是近代两性道德的两个中心问题之一, 所以他强烈批判封建宗法家族制度下的媒约婚姻制度和娼妓制度。两千多年来, 中国封建社会一直是家国一体式结构组织, “儒家意识形态以伦理为本位, 把国家看作家庭的同构体, 有效地消解了宗法家族组织与国家组织的对抗。”<sup>[3](31)</sup>与君主专制政体相适应之稳固的以族长、家长为首的大家庭制度, 决定了媒约婚姻制度的稳固。他一方面批判媒约婚姻制度极

端蔑视婚姻当事人个性的现实,而对于女性而言,“未嫁从父、出嫁从夫”,遭受父权制和夫权制的双重禁锢。另一方面他敏锐地意识到了婚姻制度和财产权的关系,为了保障男性的经济支配权和继承权,强制要求女性片面坚守贞节,这是封建宗法家族制度下二重标准之性道德的集中体现。真正的贞操应男女对等,且与恋爱相互依存,“贞操这一种性质本来有,在恋爱里也可以说是真诚的恋爱所本有的。如果两人真有深挚的爱,两人当然诚实专一,这是无可疑议的。现在却从恋爱中抽出一份来,立了一个贞操的名目,弃掉恋爱的精神和基础——美、行为、智慧等等——叫人去保守这无意义的一个名目,便是能够保守,也是假的,恋爱的精神从此死了。假形式在人生里有什么意义,有什么价值呢?”<sup>[2](3-4)</sup>换言之,一方面,贞操以恋爱为基础,贞操是恋爱存在时真诚的表征;另一方面,单独从恋爱中抽离出来的贞操是伪贞操。正因为封建家族制度下的媒约婚姻遵从“父母之命、媒约之言”而非当事人的意愿,片面的贞操观要求女性从一而终,男性却可以纳妾宿娼,这违背了恋爱自由和男女平等的原则,所以需要改造。基于同样的理由,他极力主张废除娼妓制度,因为这是“无一不有害于社会、种族、精神的进化和人生的幸福的”。“卖淫这件事,从伦理上说,是一种恶行;从社会上说,是不正当的性的营业;再论到种族上的影响,又是使民族衰颓的一个因素。”<sup>[4](6)</sup>要废除娼妓制度,应该从两方面着手,“其一是经济的改革,除去压迫妇女为娼妓的经济原因,其一是道德的改革,把男女关系的观念改造一番,其重要不下于经济关系,因为卖淫的虽是女子,而卖淫这件事的本身,却是男子的问题,是应男子的需要而起的。”通过“性知识的灌输,人们若能了解生命界中两性的意义,对于性欲自然会尊崇起来的。两性的道德,纯是恋爱的问题,嫖之所以不道德也就是违背恋爱的原则。只要认明恋爱的意义与价值,自然知道用钱买肉欲是耻辱的事,虽没有法律的禁止也不愿去做了”<sup>[4](8)</sup>。

但是事实上,并不是所有的自由恋爱都能获得圆满的结局。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儒家规范伦理之核心即三纲思想首当其冲受到现代西方性强烈的挑战,深受启蒙洗礼的新青年<sup>①</sup>日益深刻意识到旧式婚姻对人性的束缚和自由的桎梏,于是纷纷要求脱离家庭而自立,要求恋爱自由的权利。当时一些勇敢的新青年在现实生活中也践履了这一自由,但是相当一部分自由恋爱走向了鲁迅小说《伤逝》里子君和涓生式恋爱的结局。对于这种最终失败的结局,周建人认为不是恋爱自由,而是恋爱的艺术不发达造成,因为恋爱的

错误并非恋爱的理想和本义。那么在恋爱自由的基础上,如何培养恋爱呢?他认为“不但应该教人对于两性关系看得光明尊崇,不但要用科学的光辉将从前神秘黑暗的背景照得明亮,而且须使他变为可以解释的,在知识上使他明白”,即通过教育打破恋爱是秽亵的思想,树立正确的两性观念,冲破“男女授受不亲”的樊篱,扩大男女的社会交际,“使男女相见的机会加多,从幼年在小学校里起,以至大学,男女同校,很能够使男女得互助共同生活的教训”<sup>[2](6)</sup>。有了正确的两性观念和让男女正常交往的环境,要使恋爱成功,双方还必须经过长久的交友和了解,因为这样“能不被异性的观念登时蒙住了考察力,当即坠入迷恋里,有这友情的感情,先缔结了深固的根底,人的性情,单方面诽谤他喜新,然而别一方面却是怀旧的,所以使恋爱的根底长得格外牢固些,这是很可能的”<sup>[2](5-6)</sup>。

在主张通过教育使人高度认识恋爱的意义和艺术的基础上,周建人还认为:“真的恋爱,除性欲的要求之外还有些别的东西存在,这些东西称为同情、怜惜、尊敬等等都可以,概括的说,也可以说是一切的利他感情。”<sup>[5](695)</sup>站在恋爱是互利之感情的认识高度上,他强烈反对恋爱破裂后采取文武打击报复的做法,这是他的深刻和理性之处。当代建设性和谐家庭都少有存在的根本原因不能不说主要是人的自私造成的,缺乏相互理解和尊敬的爱情难以长久,何况在当时男女不平等、女性极少能经济独立的男权社会中。当然他也意识到了这样理想的恋爱在当时社会条件下实现的艰巨性,但这并没有阻碍他对恋爱自由的执着肯定,正如他在《恋爱的意义与价值》一文中说道:“真诚的恋爱,本是人生的花,是高尚的精神产品。”<sup>[2](4)</sup>

## 二、理想的配偶选择以个人本身性质上的各种美德为标准

周建人不但高度认识和肯定恋爱的意义和价值,在婚姻对象选择问题上也提出了理性而具体的见解。他批判基于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的便宜婚姻,提倡基于恋爱的婚姻,“婚姻当以恋爱为前提,其中含有认婚姻当事者是个个人,和自己负责的意义。尤其是将女子从被支配的地位,而擢升至和男子对等的地位,从个人以外的原因的结合,一变而为当事者自己为基础的结合了。”<sup>[6](25)</sup>这里凸显了个人在婚姻上的自主权利和自身负责的取向。但是在婚姻自主、男女平等的前提下,还存在配偶选择的问题。他认为,“配偶选择的价值本非常巨大,关系非常重要的。两人性情相投,智慧相当,而又美好健全的人格了解的结合,在个体

一方面说，可以增进生活的幸福；在社会一方面说，两人能同心协作，也多能从事于建设；从种族一方面说，聪明美好健全的父母多得优良的子女，将来的民族能够更进于优适。”<sup>[7](3)</sup>合理的配偶选择有益于增进个人、家庭的幸福和种族、社会的进步，其中包含的男女共同建设国家和善种学思想与康有为、梁启超等近代知识分子强国强种的愿望有一脉相承之处。深刻意识配偶选择的价值加剧了他对媒约婚姻的不认同，因为它不仅违背了恋爱自由原则，而且进行选择时以家族主义为标准，“选择的目合于大家族的安定和经济标准为根据，不惜将更好的优点牺牲，而取其合于奴隶道德的各点。”<sup>[8](602)</sup>这种以经济条件、社会条件和“女子无才便是德”为指导思想进行的配偶选择是消极和无意识的，不利于个体的幸福、种族的进化和社会的进步。

那么，什么是合理的配偶选择呢？周建人认为：“要配偶选择合理，必须屏除一切社会的条件，而选择其有价值的条件——这条件便是个人本身性质上的各种美德，不是财产资格，以及一切在社会上的地位。”但是他意识到完全不掺杂社会条件的配偶选择对生活在当时的社会制度下的人是苛求，在他看来，配偶选择要真正具有向上的价值，必须在“制度改造、阶级观念打破和男女间隔的屏障除去之后，配偶的选择能不掺杂社会的条件而以个人的结合为主了”。同时还存在个人的选择标准问题即个人以什么为美的问题，“譬如就美一方面说，现在以妇女足小为美的观念虽然一部分已经打破，但以身材纤弱为美的意见大部分还残留着。在行为上以机巧善变为才干，在思想上以能保守传统观念为正当等观念，都是和美人标准同样的错误，必须将这类错误尽行矫正。”<sup>[7](6)</sup>

当时一些新青年因深受自由、民主和平等思想的影响，日益认识到个人的价值，在进行配偶选择时，标准相应也确实发生了一些变化，“男女的结婚，渐由家族与家族的结合，变为个人与个人的结合了，于是配偶的选择标准也相随变迁，渐渐注重个人，从前妇女‘无才便是德’的意见即打破了，女子的学识，遂被认为重要的条件；从前妇女只宜管理家务，不应出去担任职务的意见也改变，现在的男子以为女子应当有自谋职业的必要时了，把从前对于女子恪守旧礼教和惯于服从生活的要求，一变而为要求女子有才干学识和在社会上的服务能力。”<sup>[9](19)</sup>对于由家族标准到注重个人价值、由认为女性只适合管理家务到承认女子有谋职业的必要时、由认为“女子无才便是德”到看重女性的才识和服务社会能力这种配偶选择标准变化之现象，周建人积极肯定其进步性，也认为配偶选择是个

不断进化的过程。但是从本质上看，由于当时“多数女学校的精神总是这样，与其说在培养女子的智识的发展，不如说实在代家庭养成‘良妻贤母’型的女子”<sup>[10](918)</sup>，这种教育目的导引女子的求学“一种目的为的是装饰，又一种目的是在实用”<sup>[11](869)</sup>，女子只是把求学当作选择她们心目中所谓良好配偶的手段，而男子也以女子的求学当作虚荣的资格，而不是注重女子学识的本身。他认为，这种男女互相以对方为装饰的物品，互为某种利益的选择标准跟以家族主义为本位的选择标准没什么本质上的差异，仍属于便宜结婚的范围，与他理想的以个人本身性质上的各种美德为标准的恋爱婚姻还是相去甚远。

因配偶选择关系个人的幸福和种族的向上，故周建人认为不能随意而冒险。一方面他谨告青年在进行选择时应该审慎，“在未结婚前，如早觉有不满意，宁可及早解约，切莫去冒赌博的危险，想看一看开彩的究竟，即使结果不坏，也不过是偶中，否则便更麻烦了。”<sup>[12](24)</sup>针对当时社会存在的解除媒约订婚之现象，他认为婚前就存在不满意的婚约很难获得幸福的结局，与其勉强结婚后离婚，不如结婚前理智地解散更好。另一方面，他从善种学的角度出发，驳斥当时以恋爱自由盲目者居多故反优生的观点，因为恋爱选择以个人本身如美、智慧、德行、体格等积极性质为理想，所谓恋爱存在盲目性是由媒约婚姻向恋爱婚姻转型过程中的正常现象。对于当时一些男子冒昧向女子求婚的现象，他进行了理性的分析，认为爱情不是要求能够获得，男子冒昧的求婚和女子收到求爱信后漫骂和训斥的态度都属不理智，但这种现象主要是防闲道德和习惯的早婚造成，“家族制度一经破坏，结婚的职任便落到自己身上，那时青年只会感到家庭生活的负担重大，那里还敢冒昧从事呢？”<sup>[13](308)</sup>另外，结婚是否可以绝对没有限制是个有待讨论的问题。“例如从改良未来民族的观点出发，无论那种结婚，凡是生来子女要有缺点的，便不当结婚，那么，如证明血缘结婚真有损害，不特堂姊妹结婚不可，便是表姊妹结婚也是不相宜了。只是这种问题现在还少有人注意到，其实关系却很重要，因为一方面关系恋爱，一方面关系善种学的。”<sup>[14](49)</sup>因此要达到改良种族的目的，应禁止血缘结婚和患有不宜结婚疾病的人结婚。

### 三、以爱情的有无为婚姻离合的原则、而不以过失的有无为原则

五四时期是中国道德转型的重要时期，也是由媒约婚姻观向恋爱婚姻观转变的过渡时期。“民国初年经

由自然的交往建立友谊或爱情,以恋爱为基础来缔结婚姻的观念,已经广泛地被提出、讨论,这种强调以感情为基础的恋爱婚姻观,通过报刊的传播逐渐为知识青年所熟知。”<sup>[15](88)</sup>但是由于“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根深蒂固和女子教育的相对滞后,接受或受这种恋爱婚姻观影响的男女比例非常悬殊,这就必然造成大量半新半旧式媒约婚姻的存在,尤其是胡适式新丈夫和江冬秀式旧妻子结合婚姻的大量存在。当时像胡适把媒约婚姻进行到底的固然不少,但未结婚前提出解约、已结婚后想要离婚的现象也很多见。周建人坚持“以爱情的有无为婚姻离合的原则、而不以过失的有无为原则”<sup>[12](23)</sup>,认为如果恋爱破裂,要求离婚是合于道德的行为,追求个人的自由和幸福比保存恋爱已失的痛苦婚姻重要且有利。

在周建人看来,是否男女平等和“以爱情的有无为婚姻离合的原则,而不以过失的有无为原则”是古今离婚观的不同之处。“中国古代实无所谓什么离婚,只有妇人犯了怎样的事件,可以作怎样的处置罢了。法律上的规定,不过是限定妇人应该怎样做家族主义的奴隶,怎样不许‘有怀他志’,不得有‘自专之道’。”<sup>[16](95)</sup>“七出”表明以女子的有无过失作为男性提出离婚的条件,体现了男性及家族居于优势地位的特征。他强烈批判中国古代离婚法中“礼绝、义绝、恩绝”之三绝,质疑片面要求女子守贞节、褒奖贞节且逐步把贞操观念系统化、绝对化之法律的合理性。他认为,“现在的离婚观念是说不但男子可以提出离婚,女子也一样可以提出离婚,男子离婚之后可以再娶,女子离婚之后也一样可以再嫁,只要两造没有恋爱,或恋爱失亡,也可离婚,更何必待谋害、通奸等事实出现之后,始成为离婚的理由呢?”这就突破了“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适之文”的不平等观念,也突破了以过失的有无为婚姻离合的原则,而主张以爱情的有无为原则。他进一步强调道“今日的离婚问题,也可以说不是离婚不可离的问题,是应该不应该平等而且自由的问题,在今日的中国尤其是要怎样离婚,才能使两造,如有小孩则兼小孩,都不陷于困苦的问题。若问离婚应该不应该,如前节所说,只要问人类应该不应该自由平等和谋个人的幸福。”<sup>[17](3)</sup>换言之,离婚可否是无需讨论的问题,离婚自由且平等、恋爱破裂后要怎样离婚才能尽量顾全男女双方或并小孩的幸福,这才是需待思考和讨论的问题。

尽管在离婚问题上周建人主张“以爱情的有无为婚姻离合的原则,而不以过失的有无为原则”,但是他认识到了婚恋观转型时期离婚遭遇的瓶颈,看出即便恋爱破裂能提出离婚的人很少,能提出离婚的女子尤

少。“凡是离婚的女子,总被认为有过失的人。女子被当作货物看待,以为没有瑕疵的货物,决不会被遗弃的。大多数的妇女,既没有经济独立的能力,一被遗弃,她一生的幸福,便完全被剥夺了。因此,现在社会上的女子,在自己固然不敢对于不满意的婚姻主张离婚,即男子想主动离婚,也愈困难。”<sup>[12](24)</sup>一方面,由于“以女子的过失为婚姻离合的原则”的根深蒂固,女子离婚就意味名节亏损。他认为,事实上恋爱破裂而离婚,女性因此所受损失不是男性造成,而由这种旧观念所致。另一方面,离婚少敢提出的原因主要在于女性经济不能独立。因此要真正实现离婚自由和平等,“非女子有地位改善和养成能够自立的实质不可。法律上的许可女子有此自由,固然也极重要,但能够享用自由的,仍然只限于有实际能力的少数人,因此打破妇女隶属于人的观念和获得经济能力便见得重要了。”<sup>[18](1366)</sup>即首先要打破男女不平等的观念,其次救济女子不幸的根本方法是改造社会制度和环境,扩大她们的生活范围,通过教育培养她们自立的能力和独立的人格,否则即便离婚也会面临“娜拉出走怎么办”的命题。因此,他希望代女子谋婚姻的父母和女子本身都应该从中觉悟,“应该叫为父母的知道代女儿出力选择佳婿,陪嫁妆奁,想为她谋一个安身立命的场所,倒不如为女儿尽力教育,谋她本身能够自立的好,在女子自身,也应知道,若不是自身有充足的活力,要以侍奉的手段去博主人的欢心是靠不住的”。<sup>[19](22)</sup>当然,在当时旧制度和观念已不适用、新制度和观念还没建设好,女子经济大都无法独立的过渡时期,他主张对于婚恋里个人的错误不要太苛求,恋爱破裂而离婚男方应给予无依靠的女方一定财产上的补偿或予女方求学培养她独立生存能力作为救济的办法,体现出他既破又立的理性和勇气。

#### 四、 余论：从家族主义走向个人主义

“五四思想史的意义和魅力在于,新文化运动是中国现代思想史和历史的关节点”<sup>[20](自序, 1)</sup>。在中西文化冲突、激荡、博弈的转型时代,这一运动高举西方自由、民主、平等等思想旗帜,强烈批判和突破了以“三纲五常”为主要内容的儒家伦理传统。而陈独秀提出的“以个人主义代替家族主义的命题,揭示了新文化运动之伦理革命的基本方向”,<sup>[20](7)</sup>婚恋模式的转型也是遵循这一方向进行,追求婚恋自由成为当时新青年冲决宗法家族罗网最直接的手段和最具体的诉求。周建人作为转型时期的思想家,主要利用西方个

人主义、女权主义等域外思想资源，在婚恋问题上提出了诸多理性的见解。他的婚恋观无疑是他早期对男女不平等地位之关注和五四启蒙时代西方自由婚恋思想相结合发展的产物，其特点有三：

第一，无论是高度认识恋爱的价值、反对封建宗法家族制度下的媒约婚姻；还是配偶选择以个人本身性质上的各种美德为标准、而不以社会条件为标准；还是以爱情的有无为婚姻离合的原则、而不以过失的有无为原则，无一不体现他在婚恋问题上取个人主义而非家族主义的标准，彰显出他对于个人自由、价值和独立的显著关切。

第二，认为婚恋中对个人自由和独立的关怀与种族的完善、国家的进步不是冲突关系，前者促进后者的发展，这与维新时期第一代知识分子和五四早期第二代知识分子“并不以为这种关怀对于关心国家存亡的基本关怀具有威胁的作用，反而认为它在‘功能上’与关心国家有关”<sup>[21][162]</sup>的思想一脉相承。

第三，认识到当时社会实际情况与他所持之理想婚恋观的差距，只有在家族制度改造、男女平等、女子经济独立等诸多前提下，才可能真正实现这种理想图景。由于处于男权社会的语境，他的婚恋观处处烙上妇女解放思想的印记，更确切地说，他在婚恋问题上的观点不仅是对个人价值和自由的关切，也是妇女解放和冲破家族制度的重要手段，因此男女平等成了他的婚恋观的一个重要诉求。

纵观他的婚恋观，对于当时生活在“中间大两头小”（即只有家族没有个人和国家）由媒约婚姻向恋爱婚姻转型时期的诸多青年无疑在思想上具有重要的导向意义，即便在个人价值日益张扬和妇女地位已大大改善的今天，对型塑健康的婚恋观同样也不过时。

## 注释：

- ① 新青年主要指张灏先生界定的离开乡土社会寄居于沿江沿海都市与传统士绅相区别的现代知识分子(下同)。

## 参考文献：

- [1] 罗家伦. 今日中国之杂志界[J]. 新潮, 1919, 1(4): 625-628.
- [2] 周建人. 恋爱的意义与价值[J]. 妇女杂志, 1922, 8(2): 2-6.
- [3] 金观涛. 开放中的变迁[M].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00.
- [4] 乔峰. 废娼的根本问题[J]. 妇女杂志, 1923, 9(3): 6-8.
- [5] 建人. 爱之本质[J]. 新女性, 1928, 2(7): 693-696.
- [6] 乔峰. 现代性道德的倾向[J]. 妇女杂志, 1925, 11(1): 22-27.
- [7] 乔峰. 配偶选择的价值[J]. 妇女杂志, 1923, 9(11): 2-6.
- [8] 周建人. 恋爱选择与优生学[J]. 妇女杂志, 1925, 11(4): 597-603.
- [9] 周建人. 配偶选择的进化[J]. 妇女杂志, 1923, 9(11): 15-20.
- [10] 乔峰. 女子的求学问题[J]. 妇女杂志, 1925, 11(6): 918-921.
- [11] 周建人. 女子教育与女学生[J]. 妇女杂志, 1925, 11(6): 869-875.
- [12] 克士. 爱情的表现与结婚生活[J]. 妇女杂志, 1923, 9(4): 22-24.
- [13] 高山. 求婚漫评[J]. 妇女杂志, 1924, 10(2): 304-308.
- [14] 乔峰. 结婚的制限[J]. 妇女杂志, 1923, 9(3): 48-49.
- [15] 周叙琪. 民国初年新旧冲突下的婚姻难题——以东南大学郑振垠教授的离婚事件为分析实例[C]//王政, 陈雁. 百年中国女权思潮研究.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 [16] 周建人. 中国离婚法上的三绝[J]. 妇女杂志, 1922, 8(4): 91-95.
- [17] 周建人. 离婚问题释疑[J]. 妇女杂志, 1922, 8(4): 2-5.
- [18] 高山. 离婚自由与中国女子[J]. 妇女杂志, 1924, 10(9): 1363-1366.
- [19] 高山. 婚姻问题的解决难[J]. 妇女杂志, 1923, 9(8): 21-22.
- [20] 高力克. 五四的思想世界[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3.
- [21] 林毓生. 中国传统的创造性转化[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8.

## Zhou Jian-ren's view on love and marriage in the anaphase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Observed from the journal WOMEN

XIAO Haiyan

(History Department,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Zhou Jian-ren pays more attention to the individual's liberty, value and disenchantment relating to the questions of love, marriage and divorcement in the anaphase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He thinks that true love is originally the flower of life and spiritual noble products and ideal choice of spouse should be based on all kinds of virtues of one's own and divorcement should be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love. Individual freedom and dependence in the aspect of love and the improvement of marriage helps perfect the race and promote the state, which is also an important means of women's emancipation and family system. So sexual equality is an important demand of his view on love and marriage, which shows rational and realistic consideration on each issue about women's emancipation.

**Key Words:** view on love and marriage; Zhou Jian-ren; women's journal; sexual equality; liberty; the anaphase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编辑: 颜关明]